

黔西市金兰镇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项目

采  
购  
合  
同

# 黔西市金兰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黔西市金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黔西市金兰镇金兰社区兰花二组

乙 方：贵州光积电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濛江街道经济  
开发区桥洞村1号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黔西市金兰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及有关事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黔西市金兰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1.2 工程地点：黔西市金兰镇宝石村、双玉村、慕栗村、猴场村

### 1.3 工程采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盏) | 金额 (元) |
|-----------|--|------|--------|--------|
| 太阳能路灯     | <p>1、高度 7 米，采用优质 Q235 钢材一次性压铸成圆锥形灯杆，上口径 60mm 下口径 140mm，灯杆厚度 2.5，静电喷塑高温烤制，预埋件高度 570mm，采用 M16 规格以上钢材螺杆，M18 螺帽，基坑 600mm×600mm×600mm。</p> <p>2、太阳能路灯专用板 100W（单晶硅），转化率 EFF18%，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单晶硅 A 级片；</p> <p>3、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100AH，使用寿命 6 年以上，确保电池及保护锂电池使用安全，防止易燃易爆，适用环境温度范围-30℃至 50℃；</p> <p>4、光源钢化透明玻璃，60WLED 大功率光源（5050 灯珠），高效反光透镜。</p> <p>5、防水级别 IP66，链接固件材质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6、光控，时控，天黑时亮灯，天亮灭灯整灯质保五年，（认为或不可抗拒之自然因素损坏除外），终生维护，质保期后维护材料 9 折。确保每天亮灯 8 小时以上，365 天，天天亮灯</p> | 盏    | 310    | 884000 |
| 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 | <p>1、太阳能路灯专用板 100W（单晶硅），转化率 EFF18%，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单晶硅 A 级片；</p> <p>2、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100AH，使用寿命 6 年以上，确保电池及保护锂电池使用安全，防止易燃易爆，适用环境温度范围-30℃至 50℃；</p> <p>3、光源钢化透明玻璃，60WLED 大功率光源（5050 灯珠），高效反光透镜。</p> <p>4、防水级别 IP66，链接固件材质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5、光控，时控，天黑时亮灯，天亮灭灯整灯质保五年，（认为或不可抗拒之自然因素损坏除外），终生维护，质保期后维护材料 9 折。确保每天亮灯 8 小时以上，365 天，天天亮灯</p>  | 盏    | 124    |        |

##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2.3 建设工期:90天

## 三、付款时间与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要求将路灯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并将资料完善。待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账，乙方按照要求缴纳3%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按照上级拨款进度支付100%货款（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进度支付货款）。

账户名称：贵州光积电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1MAC1FRUL8N

开户银行：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濛江支行

账户账号：820000000005872045

公司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濛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桥洞村1号厂房

## 四、交货方式、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 30个工作日内乙方交付甲方太阳能路灯产品。

4.2 交货地点:黔西市金兰镇人民政府

## **五、质量标准**

5.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质保期为5年。

5.2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修理或更换。

## **六、违约责任**

6.1 质量问题:乙方安装的路灯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要求(如亮度不达标、材料劣质),需负责返工、更换设备,并承担返工费用;若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需赔偿全部损失。

6.2 材料或设备违约:乙方使用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可扣除相应工程款,严重时解除可解除合同。

6.3 擅自变更设计: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变更设计方案,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工期延长,需承担额外费用及承包方的损失。

## **七、争议解决**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成或者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生效。

甲 方：黔西市金兰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乙 方：贵州光积电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